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914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劍平

代理人 楊承翰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純如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確認本件本票到期日是否以本票原本記載之日期為準？（因狀附聲證一之本票影本記載之到期日與原本不相符。）

三、提出「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